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張淑晶

被 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見本院卷第5頁）所載。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明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序始稱合法。承此，「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必備之要件，且應委由律師為之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自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如程序上有所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因此若不符上開程序，法院自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其聲請。

01 三、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淑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本院
02 聲明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9號駁
03 回再議之處分時，並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即逕自提出本
04 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不合
05 法，且為不得補正之事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09 法官 胡原碩

10 法官 吳家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鄭涵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附件：

16 刑事自訴狀(見本院卷第5頁)